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芝翊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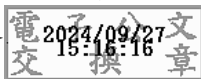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91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  
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3年6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  
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  
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24日台內人字第1130322067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9/30



1130003272